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6981420253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紫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00246981420253803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编号 | 货物名称 | 规格描述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合计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1525-13909071 | 上汽大通 大家MIFA9 纯电动行政版 标准续航 | SH6531T1BEV-8 | 1(辆) | 250000.00 | 250000.00 |
| 总价(元) | | 250000.00 | | | |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(元) | | 250000.00 | | | | |
| 自筹资金支付(元) | | 0.00 | | | | |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：贰拾伍万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(二) 合同价款中，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

银行账户：36940180800327650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5日。

履行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

2025年08月04日

电话：021-68102231

联系人：周晓玥

乙方：上海紫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599号4幢一层101-1室

电话：13370059789

联系人：周帮连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
2025年08月04日

银行账号：36940180800327650